



海南大学
HAINAN UNIVERSITY

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019年修订)

研究生处
2019年10月

前 言

为加快推进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总目标，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研究生分类分层次培养，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制定了《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在《海南大学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海大办〔2012〕1号）基础上进行修订，历时两年，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是学校各类研究生学位申请应达到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也是学校开展质量监督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质量标准之一，同时为学校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提供了参考依据。

在编写过程中，各学院以人才培养服务南海国家战略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为目标，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宗旨，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学科，参考全国学科评估和国务院学位点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科特点，认真总结多年研究生培养经验，在反复讨论和征求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编制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工作。在此，向参与《基本条件》制定工作的所有老师和工作人员表示诚挚谢意。《基本条件》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基本条件经海南大学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19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各学院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9年10月

目 录

经济学院	1
理论经济学(020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应用经济学(020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金融(025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
国际商务(025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
法学院	4
法学(0301)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4
法律(035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7
人文传播学院	8
中国语言文学(050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8
新闻与传播(055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
外国语学院	10
外国语言文学(050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0
翻译(055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1
理学院	12
数学(070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2
生命科学与药学院	13
生物学(0710)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3
药学(1007)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5
生物与医药(0860)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6

生态与环境学院	18
生态学(0713)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8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1
机电工程学院	22
机械工程(080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2
农业工程(0828)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4
电子信息(0854)-智能控制与技术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5
农业(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 095136)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9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9
材料与化工(0856)-材料工程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32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2
电子信息(085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5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36
网络空间安全(0839)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9
电子信息(085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40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1
土木工程(081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41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43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43
材料与化工(0856)-化学工程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45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46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46

生物与医药(0860)-食品工程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48
农业(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 095135)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50
热带作物学院	52
作物学(0901)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52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54
农业(农艺与种业领域作物与草业方向 09513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55
农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农业资源利用方向 09513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55
园艺学院	57
园艺学(090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57
农业(农艺与种业领域园艺方向 09513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59
植物保护学院	61
植物保护(090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61
农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植物保护方向 09513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63
动物科技学院	65
畜牧学(0905)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65
农业(畜牧领域 095133)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67
兽医(095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67
林学院	69
风景园林学(083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69
林学(0907)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74
材料与化工(0856)-林业工程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77
风景园林(0953)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80
林业(095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83
海洋学院	86
水产(0908)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86
海洋科学(0707)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86
农业(渔业发展领域 09513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89

管理学院	90
工商管理(1202)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0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3
农林经济管理(1203)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4
农业(农业管理领域 095137)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5
农业(农村发展领域 095138)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5
工商管理(125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6
会计(1253)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6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98
哲学(010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98
政治学(030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00
公共管理(120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01
公共管理(125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02
旅游学院	104
工商管理(1202)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04
旅游管理(1254)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07
音乐与舞蹈学院	109
音乐与舞蹈学(1302)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09
艺术(音乐领域 135101)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11
艺术(舞蹈领域 135106)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11
美术与设计学院	113
艺术(美术领域 135107)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13
艺术(艺术设计领域 135108)硕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15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理论经济学（0201）、应用经济学（020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规定中的“国内外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年度被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拓展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拓展版）”以及国际四大索引（SCI、SSCI、EI、A&HCI）收录的期刊。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且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可查 DOI 编号）方可计入。规定中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学生时，仅限 1 位学生用于学位申请。

2. 凡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市长（或市委书记）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主要成员（要求在学生成员中排名前 2 位）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获省长（或省委书记）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但每篇研究报告仅限 1 位学生用于学位申请。

3.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纸质期刊或者论文网络（Online）版本及 DOI 编号，向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金融（0251）、国际商务（0254）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学生学位申请不与科研成果挂钩。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规定中的“国内外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年度被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集刊，不含拓展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拓展版）”以及国际四大索引（SCI、SSCI、EI、A&HCI）收录的期刊。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且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可查 DOI 编号）方可计入。规定中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学生时，仅限 1 位学生用于学位申请。

2. 凡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市长（或市委书记）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主要成员（要求在学生成员中排名前 2 位）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获省长（或省委书记）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但每篇研究报告仅限 1 位学生用于学位申请。

3.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纸质期刊或者论文网络（Online）版本及 DOI 编号，向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法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法学（0301）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类 CSSCI 收录排前 20%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不少于 2 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类 CSSCI 收录排前 20% 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不少于 2 篇（法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不少于 1 篇）。

三、说明

1.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者在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2.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海南大学法学院负面清单期刊以外的刊物）。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者在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2.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法律硕士（0351）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授予学位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全国法律硕士教指委文件无科研成果要求。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授予学位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正规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海南大学法学院负面清单期刊以外的刊物）。

三、说明：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者在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刊物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凡由个人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导师团队制订并被采纳的国家级以上政府规划、政策建议或研究报告（排名前四）、省部级以上政府规划、政策建议或研究报告（排名前三）、市厅级以上政府规划、政策建议或研究报告（排名前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可，可以视为满足毕业生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4.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5.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人文传播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语言文学（0501）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正常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2. 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方可计入。
3. 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且必须见刊（录用通知无效）。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新闻与传播（0552）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正常毕业的学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1 篇；②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编辑有一定影响力的版面、栏目 1 个；③在市级及市级以上电视媒体参与新闻或节目制作 1 则；④被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用形象设计作品或文化传播方案 1 项；⑤完成横向研究课题或调查报告等 1 项；⑥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②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篇。

三、说明

1. “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方可计入。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且必须见刊（录用通知无效）。

2. 所谓“有一定影响力”，是指：①在报纸每一版面的头条或者报眼位置发表的新闻作品，或长度在 1000 字以上的新闻作品；②点击量过万的网络新闻作品；③版面、栏目位于报纸重要或比较重要的位置（纸质、媒体、网络版等同）。

3. 发表的新闻作品，编辑的版面、栏目，设计作品或方案，课题或调查报告等，须有署名可查。考虑到纸质新闻和电视新闻工作的特殊性，对新闻作品和栏目编辑的署名排序不做要求，但需要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课题或调查报告，署名须在前三。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外国语言文学（050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SCI, SSCI, A&H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独立作者身份省级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二、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外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2. 成果中出现“多名作者”时，只能其中 1 名作者用来申请研究生硕士学位，该成果不能 2 人或 2 人以上重复使用。

3. 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中文期刊增刊上发表的文章。

4.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其研究型学术论文需在申请答辩前见刊或者在线可查；若学术论文在申请答辩前未能见刊或者在线的研究生，须持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在 2 年之内能发表见刊的证明，方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 2 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硕士（0551）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为提高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翻译硕士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提高其语言服务和应用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对学院翻译硕士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规定如下：

学位论文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学生任选一种，字数均以字符数计算）：

（1）翻译实习报告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口译或者笔译实习，并就实习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15000 字的实习报告。

（2）翻译实践报告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外文本进行原创性翻译，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并根据译文就翻译问题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报告。

（3）翻译实验报告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5000 字的实验报告。

（4）翻译研究论文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撰写翻译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

无论采取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必须用外文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行文格式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学位论文须经至少 2 位论文评阅人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理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数学（0701）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一定的科研工作，完成基本的科研训练，培养基本的科研能力。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本人可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收录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海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视为核心期刊）、CSCD 收录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国际会议（要求被 SCI 或 EI 收录）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第一身份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发明专利（至少已处于实质审查期）1 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完成科研成果的数量至少是正常毕业研究生成果基本要求的 2 倍。

2. 在校学习时间不低于 2 年。

三、相关说明：

1. SCI、EI、中文核心期刊、CSCD 收录期刊等文献数据库及索引收录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名录为准。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外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4. 在学期间无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国外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经导师同意，其硕士学位论文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生命科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学（0710）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下同），在SCI源期刊上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影响因子大于2)；或者2篇的总影响因子大于3，或者3篇的总影响因子大于4。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2位），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9的SCI源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3位），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20的SCI源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大于5的SCI源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本规定中所指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均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online方可计入。

3. 创新成果由研究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导师审查后，交学院审核，并进行公示。

4. 各位导师可根据各自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源期刊、国内核心期刊或 Scopus 收录的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 库）、或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第一或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排名第 2 位），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 位），在影响因子大于 5 的 SCI 源期刊上或在自然指数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须为同年毕业研究生，若该论文未曾用于学位申请，可用于不同年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

4.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2 位），在影响因子大于 3 的 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须为同年毕业研究生，若该论文未曾用于学位申请，可用于不同年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本人为第一作者，硕士生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一篇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3）。

三、说明

1. 本规定中所指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均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创新成果由研究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导师审查后，交学院审核，并进行公示。

4. 各位导师可根据各自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药学（1007）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源期刊、国内核心期刊或 Scopus 收录的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 库）、或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第一或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排名第 2 位），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 位），在影响因子大于 5 的 SCI 源期刊上或在自然指数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须为同年毕业研究生，若该论文未曾用于学位申请，可用于不同年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

4.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2 位），在影响因子大于 3 的 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须为同年毕业研究生，若该论文未曾用于学位申请，可用于不同年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本人为第一作者，硕士生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一篇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3）。

三、说明

1. 本规定中所指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均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创新成果由研究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导师审查后，交学院审核，并进行公示。

4. 各位导师可根据各自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源期刊；或在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 库），北大核心期刊（《海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或《热带生物学报》按核心期刊计），Scopus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第一或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排名第 2 位），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 位），在影响因子大于 4 的 SCI 源期刊上或在自然指数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排名前 3 位的作者，须为同年毕业的研究生。

4.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二发明人（导师必须第一）的公开或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5.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排名前二名（导师必须第一）开发 1 项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至少发表一篇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3）。

2.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二发明人（导师必须第一）的公开或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3.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排名前二名（导师必须第一）的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 2 项，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三、说明：

1. 本规定中所指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必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创新成果由研究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导师审查后，交学院审核，并进行公示。

4. 各位导师可根据各自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生态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态学（0713）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学习年限（四年）期满，申请我校生态学博士学位，需要达到如下科研成果之一：

1.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标注单位发表科研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唯一第一作者发表III区（含III区）及以上SCI论文1篇；（2）以唯一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3）以唯一第一作者发表ESI高被引用论文（须有SCI论文检索和查询资质单位的检索证明）；（4）以唯一第一作者在指定的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含5篇）及以上；（5）以唯一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并以唯一第一作者在指定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含3篇）及以上。

2.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标注单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排名前三，该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后得到实践应用（证明），并获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到海南大学账户经费不少于50万）和社会生态环境效益（使用单位达到一定的生态效果）。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唯一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标注单位发表I区SCI论文至少1篇。

三、说明

1. SCI分区以该期刊的前一年度中科院发布的JCR分区为准，I区为学科排名前5%，II区为6~20%，III区为21~50%。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SCI论文按降1区级处理，并且同一篇论文不可供多人申请博士学位，例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I区论文1篇，按第一作者发表II区论文1篇认定，依此类推。

2. 指定的中文期刊包括《生态学报》、《植物生态学报》、《应用生态学报》、《生态学杂志》、《生物多样性》，或者与生态学科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期刊。

3.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本体有严格的对应关系。

4.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

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按照正常学制申请我校生态学硕士学位，需要达到如下科研成果之一：

1.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标注单位发表科研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2）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在Ⅲ区（含Ⅲ区）及以上分区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 SCI 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Ⅲ区（含Ⅲ区）及以上分区的 SCI 论文 1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SCI 分区以该期刊的前一年度中科院发布的 JCR 分区为准。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按降一区级处理，并且同一篇论文不可供多人申请硕士学位，例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I 区论文 1 篇，按第一作者发表 II 区论文 1 篇认定，依此类推。

2. “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海南大学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研究型学术论文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国内核心期刊”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上一年度发布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并至少 Online 发表，DOI 号可查（接收函无效）；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 检索源、EI 期刊检索源（会议 EI 发表无效）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同一篇发表的论文在校内只能供一人一次申请学位论文使用。

2. 凡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导师团队制订并被采纳的市级以上规划设计，或以第一发明人（包括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且海南大学为第一申请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或如期毕业的学生在海南大学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研究型学术论文，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也视为有效。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JCR 三区或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或在上一年度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以上科研成果必须在读期间产生，且与学位论文本体内容有严格的对应关系。

2.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机械工程（080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以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非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4. 以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是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简称“中科院分区”）为准。

2.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4.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

答辩申请。已发表的论文是指：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业工程（0828）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以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非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4. 以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是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简称“中科院分区”）为准。

2.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4.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已发表的论文是指：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电子信息（0854）-智能控制技术与应用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以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非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4. 以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是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简称“中科院分区”）为准。

2.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4.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已发表的论文是指：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095136）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以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非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4. 以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三、说明

1.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是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简称“中科院分区”）为准。

2.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4.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已发表的论文是指：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必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2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1 篇加三区期刊论文 2 篇。注：对于共同第一作者，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和第二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最新公布的 JCR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下同）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经指导老师推荐，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在上述论文要求基础上，需另外发表（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要求硕士生在读期间，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见刊或网络在线）；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见刊或网络在线）；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

2. 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专利署名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发明专利以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注：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经指导老师推荐，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上述要求基础上，需另外发表 1 篇 SCI 论文；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或者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材料工程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要求硕士生在读期间，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有论文接收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有论文接收函）；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

2. 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专利署名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发明专利以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3.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 2 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的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 1 项，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注：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指导老师推荐，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上述要求基础上，需另外发表（至少有论文接收函）1 篇 SCI 论文；且要求是研究型论文。或者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 1 项。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或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至少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为 SCI 检索源刊物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可等同学术论文的发表。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 5 位、或二等奖署名前 3 位、或三等奖的署名前 2 位、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同于发表 SCI 或 EI 论文 1 篇。

攻读博士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具体把关由导师负责，欢迎并支持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高要求。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分区 2 区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经导师批准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者一年毕业。

三、说明

1. 必须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满足条件 1（正常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和条件 2（申请提前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并索引（接收函无效）。
3. 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属于同一领域，并具有相关性方可计入。
4.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5.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视为有效的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英文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国际会议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被 SCI 或 EI 检索。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具体把关由导师负责，欢迎并支持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高要求。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分区 3 区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经导师批准和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者一年毕业。

三、说明

1. 必须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国际会议论文需要正式出版并被索引。
3. 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属于同一领域，并具有相关性方可计入。
4.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5.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视为有效的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专业型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鼓励专业型硕士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以及在中文核心期刊、英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鼓励专业型硕士参加各类设计、开发、创新创业等大赛。

攻读硕士期间的成果要求，具体把关由导师负责，欢迎并支持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高要求。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专业型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EI 索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经导师批准和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者一年毕业。

三、说明

1. 必须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 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属于同一领域，并具有相关性方可计入。
3.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第二均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4.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视为有效的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网络空间安全（0839）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本人可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分数累计不低于 5 分。其中：

1. CCF 或 JCR 分区指定的 A 类会议论文或一区期刊论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为 5 分；
2. CCF 或 JCR 分区指定 B 类会议或二区论文 1 篇为 3 分；
3. 专业相关国家一级学会学报或普通 SCI 论文 1 篇 2 分。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学术论文分数累计不低于 9 分，经导师组批准，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者一年毕业。

三、相关说明：

1. SCI、EI、中文核心期刊等文献数据库及索引收录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科研处公布的名录为准。

2. 在学期间无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外国留学生，经导师同意，其博士学位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外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4. 成果中若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作者才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

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一定的科研工作，完成基本的科研训练，培养基本的科研能力。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本人可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收录期刊、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或海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见刊）。

2. 在 SCI、EI 源刊，或者知名国际会议（CCF 指定的 C 类以上国际会议，或者学院学位委员会所认定的 EI 国际会议）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完成科研成果的数量至少是正常毕业研究生成果基本要求的 2 倍。

2. 在校学习时间不低于 2 年。

三、相关说明

1. SCI、EI、中文核心期刊、CSCD 收录期刊等文献数据库及索引收录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科研处公布的名录为准。

2. 在学期间无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外国留学生，经导师同意，其硕士学位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外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4. 成果中若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作者才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完成基本的科研训练，培养基本的科研能力。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本人可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在中文核心收录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在国内或国际会议上（CCF 推荐 C 类以上会议，或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的 EI 国际会议）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完成科研成果的数量至少是正常毕业研究生成果基本要求的 2 倍。
2. 在校学习时间不低于 2 年。

三、相关说明

1. SCI、EI、中文核心期刊收录期刊等文献数据库及索引收录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科研处公布的名录为准。
2. 在学期间无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外国留学生，经导师同意，其硕士学位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外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专业型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鼓励专业型硕士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以及在中文核心期刊、英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鼓励专业型硕士参加各类设计、开发、创新创业等大赛。

攻读硕士期间的成果要求，具体把关由导师负责，欢迎并支持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高要求。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专业型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EI 索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经导师批准和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者一年毕业。

三、说明

1. 必须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 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属于同一领域，并具有相关性方可计入。
3.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第二均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4.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视为有效的英文学术论文 SCI（SCIE）分区依据。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土木工程（0814）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大学；或者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大学。

2. 至少申请并获授权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要求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并且专利权人为海南大学。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大学。

2. 至少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大学。

三、其他有关规定

1. 上述要求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含 EI)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本规定中 SCI 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的英文简称，其英文全称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网络版；EI 是指美国《工程索引》的简称，其英文全称为 Engineering Index；“国内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SCI、EI、国内核心期刊源期刊以学术论文收稿日期前（无收稿日期则以发表日期计）

最新公布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同一篇论文或成果不能用于申请两个学位。

3. 正常毕业的学生在海南大学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研究型学术论文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上的论文。

4.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在本学科或相关领域学术刊物正式发表(含期刊官网 Online)至少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SCI收录论文(其中至少1篇中科院JCR二区SCI收录论文)；必须有导师署名，学生署名须为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第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海南大学。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须在本学科或相关领域学术刊物正式发表(含期刊官网 Online)至少3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SCI收录论文，且其中至少1篇中科院JCR一区SCI收录论文；必须有导师署名，署名须为学生第一；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海南大学。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获得导师同意，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包含 SCI 或 EI 论文）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2. 研究生本人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或 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在线 Online 即可）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授权专利 1 项。

4. 研究生本人以并列第一作者（文章署名排名第 2）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在线 Online 即可）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同时需要提供署名排名第 1 的作者不使用该论文申请学位答辩的证明。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中科院二区以上），并获得指导教师同意。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化学工程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获得导师同意，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或已被接受）1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研究生本人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或EI检索源刊物上发表（在线Online即可）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授权专利1项。

4. 研究生本人以并列第一作者（文章署名排名第2）且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检索源刊物上发表（在线Online即可）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同时需要提供署名排名第1的作者不使用该论文申请学位答辩的证明。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EI检索源刊物上发表1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研究型学术论文，并获得指导教师同意。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必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通讯作者单位之一、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2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1 篇加三区期刊论文 2 篇。（以最新公布的 JCR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下同）

2、对于共同第一作者，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和第二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在上述论文要求基础上，另外发表 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必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通讯作者单位之一、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论文，该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专利署名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发明专利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内容必须相对独立。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5.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和第二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0 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 ，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3、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需在上述论文要求基础上，另外发表 1 篇 SCI/EI 收录的研究型论文；或者另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食品工程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论文（见刊或在线发表，下同）。

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SCI 收录的研究型论文：

（1）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 2 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的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 2 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 1 项，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提前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论文（见刊或在线发表）。

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SCI 收录的研究型论文：

（1）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并且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并且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 2 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的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 2 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 2 项，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095135)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论文(见刊或在线发表, 下同)。

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SCI 收录的研究型论文:

(1) 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的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 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 ,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的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排名前 2 名(排名第二, 导师必须第一)的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或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排名前 2 名(排名第二, 导师必须第一)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 1 项, 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提前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提供的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论文(见刊或在线发表)。

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SCI 收录的研究型论文:

(1) 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并且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和第三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 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并且对于 JCR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20 , 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人、第二人、

第三人和第四人)同时满足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2.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2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的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前2名(排名第二,导师必须第一)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2项,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或鉴定。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热带作物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作物学（0901）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科研论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II 区及以上的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含共同）发表影响因子除以第一作者数 ≥ 2 的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I 区或影响因子 IF ≥ 5.0 的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三、补充说明

1.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并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SCI 论文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CR 小类学科分区及发表当年 IF 为准，英文学术论文要求在线（online）方可计入。

3. 对使用同一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其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4. 各位导师可根据课题组的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科研论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国内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2. 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3. 以第 n 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n 的 1 篇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III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IF \geq 2.0$ 的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三、补充说明

1.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并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库)、或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本校主办的《热带生物学报》可视为有效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3. SCI 论文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CR 小类学科分区及发表当年 IF 为准,英文学术论文要求在线(online)方可计入。

4. 对使用同一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其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5. 各位导师可根据课题组的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科研论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国内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2. 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研究论文；
3. 以第 n 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n 的 SCI 论文 1 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III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IF \geq 2.0$ 的 SCI 研究论文。

三、补充说明

1.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并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 库）、或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本校主办的《热带生物学报》可视为有效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3. SCI 论文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CR 小类学科分区及发表当年 IF 为准，英文学术论文要求在线（online）方可计入。

4. 对使用同一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其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5. 各位导师可根据课题组的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095131）[作物和草业方向]

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095132）[农业资源利用方向]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

2.海南大学为技术标准制定单位,以第一技术标准制定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技术标准制定人,有已公开的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地标、国标和行标)。

3.海南大学作为第一著作权单位,以第一著作权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软件著作权人,有公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海南大学为品种授权人,以第一培育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培育人,有已公开的审定或认定的省级以上新品种。

5.获得省级及以上美丽乡村设计大赛、案例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6.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发表1篇国内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源期刊学术论文;或以第n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n的1篇SCI源期刊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发表1篇III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IF \geq 2.0$ 的SCI源期刊学术论文。

三、补充说明

1.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并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库)、或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本校主

办的《热带生物学报》可视为有效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3. SCI 论文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CR 小类学科分区及发表当年 IF 为准，英文学术论文要求在线发表(online)方可计入。

4. 各位导师可根据各自课题组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园艺学（090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
3. 以并列第一作者（平均影响因子须不低于 1.0）、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4.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5. 以第二发明人参加导师团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第二创制者参加导师团队取得园艺作物品种证。
7. 以成果创制者之一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单位排名可放宽至前三名）。

二、补充说明

1. 上述期刊须符合《园艺学院关于园艺学科主要学术期刊目录的界定办法》的规定，上述发表“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必须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期刊论文必须在线发表。

2.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19 级以上（含 2019 级）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园艺学一级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均必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所有科研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相关。

3. 各研究方向、科研团队和导师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上述科研成果条件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4.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或者论文在线版权页及全文，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095131）[园艺方向]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级别以上期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EI、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3. 以并列第一作者（平均影响因子不低于 1.0）、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EI、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4.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在 EI、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5.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导师团队制订并被采纳的地市级以上规划。
6.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导师团队发布质量或技术标准。
7. 作为第二发明人参加导师团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导师团队创制国家获准产品。
9. 作为第二创制者参加导师团队取得园艺作物品种证。
10. 作为成果创制者之一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单位排名可放宽至前三名）。

二、补充说明

1. 上述规定中的“导师”指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
2.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19 级以上（含 2019 级）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农艺与种业领域园艺方向专业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均必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且所有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有关。
3. 上述期刊须符合《园艺学院关于园艺学科主要学术期刊目录的界定》的规定，上述发表“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必须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期刊论文必须在线发表。
4. 各二级学科、科研团队和导师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

求。

5.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或者论文在线版权页及全文，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植物保护（0904）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位：

1. 本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在海南大学主办的期刊上发表1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SCI检索源刊物上发表1篇研究型学术论文。
3. 本人排名前二在SCI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1篇，影响因子 ≥ 3.0 。
4. 本人排名前三在SCI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1篇，影响因子 ≥ 5.0 。
5. 本人排名第一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1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SCI检索源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2篇。
2. 在SCI检索源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1篇，影响因子 ≥ 3.0 。

三、补充说明

1. 所有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第一完成单位为海南大学。
2.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
3.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库）、或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本校主办的期刊可视为有效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4. SCI论文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JCR小类学科分区及发表当年IF为准，英文学术论文要求在线发表(online)方可计入。
5. 各位导师可根据各自课题组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095132）[植物保护方向]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位：

1. 本人以第一发明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本人以第一技术标准制定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技术标准制定人，有已公开的省级以上技术标准（地标、行标和国标）。

3. 本人以第一软件著作权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软件著作权人，有公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 本人以第一培育人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培育人，有已公开的审定或认定的省级以上新品种。

5. 获得省级及以上美丽乡村设计大赛、案例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奖（一等奖排前三名，二等奖排前二名）。

6. 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国内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或以第 n 作者发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n 的 1 篇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III 区及以上或影响因子 $IF \geq 2.0$ 的 SCI 源期刊学术论文。

三、补充说明

1. 所有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第一完成单位为海南大学。

2.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

3.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C 库）、或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本校主办的期刊可视为有效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4. SCI 论文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CR 小类学科分区及发表当年 IF 为准，英文学术论

文要求在线发表(online)方可计入。

5. 各位导师可根据各自课题组研究方向，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提高要求。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畜牧学（0905）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答辩前须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 1 篇，其中在二区及以上的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排名前二的作者有效，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三区及以下的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 1 篇；或除导师外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以独立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二区及以上的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 1 篇。

三、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2. 成果中出现“多名作者”时，只能其中 1 名作者用来申请研究生硕士学位，该成果不能 2 人或 2 人以上重复使用。

3.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方可计入。

4. 英文学术论文以发表年份 SCI 收录的数据库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文章。

5.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其研究型学术论文需在申请答辩前见刊或者在线

可查；若学术论文在申请答辩前未能见刊或者在线的研究生，须持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在两年之内能发表见刊的证明，方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硕士-畜牧领域（095133）、
兽医（0952）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正常毕业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制定某一技术成果、规范的行业标准，排名前 2 名；或除导师外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

三、说明

1.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英文学术论文以发表年份 SCI 收录的数据库为准。

2. 凡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或如期毕业的学生在海南大学主办的期刊[《热带生物学报》、《海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的研究型学术论文等同于“国内核心期刊”上的论文。

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4. 成果中出现“多名作者”时，只能其中 1 名作者用来申请研究生硕士学位，该成果不能 2 人或 2 人以上重复使用。

5.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凭科研成果的期刊或者论文接收函（论文接收函须注明作者顺序、单位顺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

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林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风景园林学（0834）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有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在 SCI/ EI/ SSCI/ A&HCI/ CSSCI/CSCD 收录期刊、北大核心期刊或附件 1 中规定的期刊上发表。

2. 本人至少发表 1 篇二区的 SCI（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RC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以下同上）论文或 S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排名前 2 名的作者；或发表 1 篇一区以上的 SCI 论文，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排名前 3 名的作者；以上允许共同毕业的学生，应是为课题的研究做出实质性贡献者。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 online）至少 1 篇 SCI/SSCI/A&HCI(均不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论文。

2. 在满足第一款第 1 或 2 条的条件下，拥有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完成单位的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 项以上），或已发布的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1 项以上），或国家/省级认定、审定、国际登录的新品种（1 个以上）。

3. 在满足第一款第 1 或 2 条的条件下，获省部级以上相关奖项 1 项以上(见附件 2)。

三、补充说明

1.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包括获奖）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

2. 规定中的“第一作者”，指的是排名第一位的作者。

3. 规定中的“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使用已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见刊或者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4. 使用已发表 SCI 文章申请学位，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RC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并要求提供检索证明；使用 Online 的 SCI 文章申请学位，应取得网络可查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EI 论文不得是会议论文。

5. 对使用同 1 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明确已发表的论文是其学位论文的哪一部分，论文中必须有明确的共同作者名单及作者贡献说明。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符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还应注意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6.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附件 1:

海南大学风景园林学学科规划设计方向发表学术论文 指导性目录

一、国内核心期刊目录

1、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3、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 CSCD）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 CSCD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国外学术期刊目录

1、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SCI）来源期刊：凡是入选 SCI 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

2、工程索引数据库（EI）来源期刊：凡是入选 EI 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会议论文除外。

3、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SSCI）来源期刊：凡是入选 SSCI 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

4、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英文全称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A&HCI）收录。

三、其他学术期刊目录

1、学科增补的国内检索源刊物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1	城市环境设计 UED	1672-9080
2	风景园林	1673-1530
3	广东园林	1671-2641
4	古建园林技术	1000-7237
5	华中建筑	1003-739X
6	建筑师	1001-6740
7	南方建筑	1000-0232
8	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	1672-9269
9	世界建筑导报	1000-8373
10	小城镇建设	1002-8439
11	中国城市林业	1672-4925

2、学科规定的国外重要检索源刊物（按字母顺序排列）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收录库
1	AMC Le Moniteur Architecture	ISSN 0998-4194	
2	AIJ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ISSN 1341-9463	
		E-ISSN 1881-8188	
3	Architectural Designs	ISSN 0747-5179	
4	Architectural Record	ISSN 0003-858X	A&HCI
5	Architectural Science Review	ISSN 0003-8628	
6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建筑と都市 /a+u	ISSN 0389-9160	A&HCI
7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ISSN 1046-4883	A&HCI
8	Landscape	ISSN 0815-4465	
9	Landscape Architecture	ISSN 0023-8031	A&HCI
10	Landscape Design	ISSN 0020-2908	
11	Landscape Ecology	ISSN 0921-2973	SCIE
12	Landscape Journal	ISSN 0277-2426	
13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ISSN 0304-3924	
14	Topos -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ISSN 0942-752X	
15	Transactions of AIJ 日本建築学会計画 系論文集	ISSN 1340-4210	
16	Urban Affairs	ISSN 0042-0816	

备注：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SCIE（SCI Expanded，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附件 2:

可用于学位申请的获奖成果

序号	名称	排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特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一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二等奖（前 5）、国家三等奖（前 4）、省特等奖（前 3）、省一等奖（前 2）、省二等奖（前 1）
2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金奖（所有成员）、国家银奖（所有成员）、国家铜奖（前 5）、国家单项奖（前 4）省金奖（前 3）、省银奖（前 2）、省单项奖（前 1）
3	全国林业草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前 3）、银奖（前 2）、铜奖（前 1）
4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	梁希青年论文奖	第一作者
6	梁希优秀学子奖	唯一完成人
7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8	IFLA/IFLAAPR 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荣誉奖/评委奖（前 3）
9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竞赛（ASLA）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0	日本造园学会学生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奖项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2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设计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4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生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5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6	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7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8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
19	SGA 全球大奖（Schindler Global Award）	获奖（全部成员）

注：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包括未列入其中的其它风景园林、建筑及城乡规划业界公认国际权威组织所举办大型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及评委奖/荣誉奖，业界公认国家级大型竞赛一二三等奖。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林学（0907）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有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型学术论文在 SCI/EI 收录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2. 本人至少发表 1 篇二区的 SCI（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RC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下同上）论文，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排名前 2 名的作者；或发表 1 篇一区以上的 SCI 论文，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排名前 3 名的作者；以上允许共同毕业的学生，应是为课题的研究做出实质性贡献者。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 online）至少 1 篇 SCI 四区以上的期刊论文。

2. 在满足第一款第 1 或 2 条的条件下，拥有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完成单位的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 项以上），或已发布的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1 项以上），或国家/省级认定、审定、国际登录的新品种（1 个以上）。

3. 在满足第一款第 1 或 2 条的条件下，获省部级以上相关奖项 1 项以上（附件 1）。

三、补充说明

1.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包括获奖）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

2. 规定中的“第一作者”，指的是排名第一位的作者。

3. 规定中的“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使用已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见刊或者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4. 使用已发表 SCI 文章申请学位，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RC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并要求提供检索证明；使用 Online 的 SCI 文章申请学位，应取得网络可查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EI 论文不得是会议论文。

5. 对使用同 1 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明确已发表的论文是其学位论文的哪一部分，论文中必须有明确的共同作者名单及作者贡献说明。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符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还应注意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6.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附件 1:

可用于学位申请的获奖成果

序号	名称	排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特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一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二等奖（前 5） 国家三等奖（前 4）、省特等奖（前 3）、 省一等奖（前 2）、省二等奖（前 1）
2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金奖（所有成员）、国家银奖（所有成员）、 国家铜奖（前 5）、国家单项奖（前 4）、 省金奖（前 3）、省银奖（前 2）、省 单项奖（前 1）
3	全国林业草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前 3）、银奖（前 2）、铜奖（前 1）
4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 （前 1）
5	梁希青年论文奖	第一作者
6	梁希优秀学子奖	唯一完成人
7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 （前 1）
8	IFLA/IFLAAPR 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荣誉 奖/评委奖（前 3）
9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竞赛（ASLA）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 部成员）
10	日本造园学会学生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 部成员）
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奖项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 等奖（前 1）
12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 等奖（前 1）
1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设计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 三等奖（前 3）
14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生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 三等奖（前 3）
15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6	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7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8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
19	SGA 全球大奖（Schindler Global Award）	获奖（全部成员）

注：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包括未列入其中的其它风景园林、建筑及城乡规划业界公认国际权威组织所举办大型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及评委奖/荣誉奖，业界公认国家级大型竞赛一二三等奖。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林业工程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论文。
2. 拥有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完成单位的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 项以上），或已发布的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1 项以上），或国家/省级认定、审定、国际登录的新品种（1 个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相关奖项 1 项以上（见附件 1）。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或 online）1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者同时满足第一款中的任意两条；或者第一款第 2 或 3 条中单项科研成果数量为 2 项（个）以上。

三、补充说明

1.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包括获奖）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
2. 规定中的“第一作者”，指的是排名第一位的作者。
3. 规定中的“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使用已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见刊或者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4. 使用已发表 SCI 文章申请学位，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RC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并要求提供检索证明；使用 Online 的 SCI 文章申请学位，应取得网络可查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EI 论文不得是会议论文。
5. 对使用同 1 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明确已发表的论文是其学位论文的哪一部分，论文中必须有明确的共同作者名单及作者贡献说明。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符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还应注意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

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6.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附件 1:

可用于学位申请的获奖成果

序号	名称	排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特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一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二等奖（前 5）、国家三等奖（前 4）、省特等奖（前 3）、省一等奖（前 2）、省二等奖（前 1）
2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金奖（所有成员）、国家银奖（所有成员）、国家铜奖（前 5）、国家单项奖（前 4）、省金奖（前 3）、省银奖（前 2）省单项奖（前 1）
3	全国林业草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前 3）、银奖（前 2）、铜奖（前 1）
4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	梁希青年论文奖	第一作者
6	梁希优秀学子奖	唯一完成人
7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8	IFLA/IFLAAPR 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荣誉奖/评委奖（前 3）
9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竞赛（ASLA）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0	日本造园学会学生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奖项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2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设计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4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生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5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6	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7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8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
19	SGA 全球大奖（Schindler Global Award）	获奖（全部成员）

注：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包括未列入其中的其它风景园林、建筑及城乡规划业界公认国际权威组织所举办大型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及评委奖/荣誉奖，业界公认国家级大型竞赛一二三等奖。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风景园林（0953）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论文。
2. 拥有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完成单位的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 项以上），或已发布的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1 项以上），或国家/省级认定、审定、国际登录的新品种（1 个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相关奖项 1 项以上（见附件 1）。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或 online）1 篇 SCI/ EI/ SSCI/ A&HCI/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者同时满足第一款中的任意两条；或者第一款第 2 或 3 条中单项科研成果数量为 2 项（个）以上。

三、补充说明

1.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包括获奖）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
2. 规定中的“第一作者”，指的是排名第一位的作者。
3. 规定中的“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使用已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见刊或者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4. 使用已发表 SCI 文章申请学位，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RC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并要求提供检索证明；使用 Online 的 SCI 文章申请学位，应取得网络可查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EI 论文不得是会议论文。
5. 对使用同 1 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明确已发表的论文是其学位论文的哪一部分，论文中必须有明确的共同作者名单及作者贡献说明。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符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还应注意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

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6.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附件 1:

可用于学位申请的获奖成果

序号	名称	排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特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一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二等奖（前 5）、国家三等奖（前 4）、省特等奖（前 3）、省一等奖（前 2）、省二等奖（前 1）
2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金奖（所有成员）、国家银奖（所有成员）、国家铜奖（前 5）、国家单项奖（前 4）、省金奖（前 3）、省银奖（前 2）、省单项奖（前 1）
3	全国林业草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前 3）、银奖（前 2）、铜奖（前 1）
4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	梁希青年论文奖	第一作者
6	梁希优秀学子奖	唯一完成人
7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8	IFLA/IFLAAPR 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荣誉奖/评委奖（前 3）
9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竞赛（ASLA）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0	日本造园学会学生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奖项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2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设计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4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生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5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6	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7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8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
19	SGA 全球大奖（Schindler Global Award）	获奖（全部成员）

注：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包括未列入其中的其它风景园林、建筑及城乡规划业界公认国际权威组织所举办大型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及评委奖/荣誉奖，业界公认国家级大型竞赛一二三等奖。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林业（0954）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论文。
2. 拥有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海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完成单位的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 项以上），或已发布的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1 项以上），或国家/省级认定、审定、国际登录的新品种（1 个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相关奖项 1 项以上（见附件 1）。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或 online）1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者同时满足第一款中的任意两条；或者第一款第 2 或 3 条中单项科研成果数量为 2 项（个）以上。

三、补充说明

1.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包括获奖）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文章均要求为非综述形式的研究型论文。
2. 规定中的“第一作者”，指的是排名第一位的作者。
3. 规定中的“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使用已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见刊或者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
4. 使用已发表 SCI 文章申请学位，以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RC 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并要求提供检索证明；使用 Online 的 SCI 文章申请学位，应取得网络可查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EI 论文不得是会议论文。
5. 对使用同 1 篇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明确已发表的论文是其学位论文的哪一部分，论文中必须有明确的共同作者名单及作者贡献说明。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符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还应注意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原创性及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学校组织的学位

论文抽查中达到合格要求。

6.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附件 1:

可用于学位申请的获奖成果

序号	名称	排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特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一等奖（所有成员）、国家二等奖（前 5）、国家三等奖（前 4）、省特等奖（前 3）、省一等奖（前 2）、省二等奖（前 1）
2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金奖（所有成员）、国家银奖（所有成员） 国家铜奖（前 5）、国家单项奖（前 4）、省金奖（前 3）、省银奖（前 2）、省单项奖（前 1）
3	全国林业草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前 3）、银奖（前 2）、铜奖（前 1）
4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3）、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	梁希青年论文奖	第一作者
6	梁希优秀学子奖	唯一完成人
7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8	IFLA/IFLAAPR 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荣誉奖/评委奖（前 3）
9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竞赛（ASLA）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0	日本造园学会学生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奖/评委奖（全部成员）
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奖项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2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1）
1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设计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4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生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3）
15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6	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7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前 2）
18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成员）
19	SGA 全球大奖（Schindler Global Award）	获奖（全部成员）

注：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包括未列入其中的其它风景园林、建筑及城乡规划业界公认国际权威组织所举办大型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及评委奖/荣誉奖，业界公认国家级大型竞赛一二三等奖。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水产（0908）、海洋科学（0707）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附件 1 所列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与研究生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导师（或课题组所在团队教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与研究生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为鼓励本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 JCR 二区或影响因子（IF） ≥ 3.0 的 SCI 论文、且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海南大学的前两位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自然排序计）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发表 JCR 一区或 IF ≥ 5.0 的 SCI 论文、且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海南大学的前三位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自然排序计）亦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位。SCI 期刊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的最近年份为准。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JCR 二区或 IF ≥ 3.0 的 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1 篇研究生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在其他 SCI、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2 篇研究生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三、其他要求与说明

1. 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若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教师为第一及其他位次的作者，按申请学位学生在所有作者中的自然排序认定其位次。
4. 以排名前 3 成员参加导师团队制订并被采纳的省级以上规划或获得省级以上三大奖、或以第一完成人、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同于附件 1 所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5. SCI 论文分区及 IF 以学校图书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6. 凡违反《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 号）第四条规定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已满足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8.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附 1：海洋学院学术型硕士点研究生认定可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发表期刊

(1) 水产类：水产学报、中国水产科学、上海海洋大学学报、渔业科学进展、大连海洋大学学报、水产科学、淡水渔业、水产科技情报、海洋渔业、渔业现代化；

(2) 海洋类：海洋学报、海洋与湖沼、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热带海洋学报、海洋科学进展、海洋通报、海洋科学、海洋工程、海洋环境科学、台湾海峡、海洋技术、海洋地质动态、海洋湖沼通报；

(3) 生物类：生态学报、应用生态学报、生物多样性、生物工程学报、遗传学报、生命科学研究、遗传、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微生物学报、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水生生物学报、中国生物工程杂志、生态学杂志、微生物学通报、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生物物理学报、古脊椎动物学报、古生物学报、微体古生物学报、生物技术、分子细胞生物学报、生物技术通报、生物学通报、植物学报、植物生态学报、植物分类学报、菌物学报、热带亚热带植物学报、植物研究、植物学通报、动物学报、动物学研究、动物分类学报、动物学杂志、热带生物学报；

(4) 综合类：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自然科学进展、高技术通讯、各 985 高校和 211 工程高校学报（自然科学版）；

(5) 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可达到同等学术水平的学术期刊发表的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095134）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完成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如检测报告、技术服务报告、生产工艺报告）1份，或专业相关的规划1份，或相关调查（产业调查、资源调查、环境调查）报告或评估报告1份，或专业相关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1份；经导师（第一和第二导师）确认并签字后方有效。或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北大核心期刊专业相关论文；或导师或课题组团队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1篇专业相关SCI、EI收录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除完成正常毕业研究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外，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须导师或所在团队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须导师或所在团队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SCI、EI论文或以下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海洋与湖沼、海洋学报、水产学报、水生生物学报、中国水产科学、微生物学报、动物学报、植物学报、遗传学报、生物物理学报、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生态学报。

三、其他要求与说明

1. 所有成果须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予认定。
2. 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online方可计入。
3.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02）

第一部分: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SSCI（或 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其所在学科分类中排前 20%的期刊或指定的 I 类期刊上发表。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其所在学科分类中排前 50%的期刊或指定的 II 类期刊上发表。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提前毕业研究生，科研成果除达到正常标准外，还需至少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CSSCI（所在学科分类中排前 20%期刊或指定的 I 类期刊）或 SSCI（或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SCI：含 SCIE，分区情况以论文投稿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如当年未确定分区，

以前一年的为准)。

5. CSSCI、CSCD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CSSCI 排名以各学科分类中 CNKI 网站公布的综合影响因子(以论文投稿当年为准,如当年未确定影响因子,以前一年的为准)为依据。

6. I 类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心理学报》、《旅游学刊》、《地理学报》。

7. II 类期刊包括:《中国软科学》、《金融研究》、《管理科学》、《管理评论》、《审计研究》、《科研管理》、《中国管理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外国经济与管理》、《经济管理》、《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工程学报》、《管理学报》、《系统工程学报》、《系统管理学报》、《预测》、《农业经济问题》、《中国农村经济》、《营销科学学报》、《中国会计评论》、《旅游科学》、《经济地理》、《人文地理》、《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自然资源学报》、《资源科学》。

8. 以上作为申请博士学位成果使用的论文不含短论、笔谈及增刊论文。

9.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至少参与一项课题研究。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SCI 含 SCIE；CSSCI、CSCD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准。

6. 以上作为申请硕士学位成果使用的论文不含短论、笔谈及增刊论文。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至少参与一项课题研究。
2. 同时满足正常毕业所要求的全部科研成果条件，且至少参与一项课题研究。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SCI 含 SCIE；CSSCI、CSCD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为准。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林经济管理（1203）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至少参与一项课题研究。

2. 同时满足正常毕业所要求的全部科研成果条件，且至少参与一项课题研究。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SCI 含 SCIE；CSSCI、CSCD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为准。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硕士-农业管理领域（095137）

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095138）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撰写不少于 1 万字与本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并由管理学院农业硕士（农业管理、农村发展）教育中心审核通过。
2. 参与省级及以上美丽乡村设计大赛、案例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并提供与本专业相关的作品。
3. 参与政府或企业有关“三农”的咨询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全国性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
2. 提交 1 份与本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为准。
5.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51）、会计（1253）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参加 1 次全国案例大赛。
2. 撰写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案例，或研究案例，或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并通过相关教育中心审核。
3. 公开发表 1 篇案例研究方面的论文。
4.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或比赛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撰写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案例入选全国性案例库或获得全国性案例比赛奖励。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案例。
3. 提交 1 份与本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4.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

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SCI 含 SCIE；CSSCI、CSCD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为准。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哲学（0101）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总则

为激励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件。坚持学术自由和学科特殊性原则，对成果的考察和认定兼顾质与量两方面，尽可能避免完全量化的科研成果条件。

二、基本条件

硕士在读期间至少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唯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至少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上述成果可以其他成果类型替代（见三）。

其国内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截至文章刊发日期的最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来源期刊的认定以截至文章刊发日期的最新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CSSCI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三、成果折算办法

1. 下列成果类型折算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译文；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和CSSCI辑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国外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收入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学术论文集和海外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论文；学术著作每4万字；教材、编著、译著、古籍校注每8万字。

2. 下列成果类型折算为1篇省级期刊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译文；收入公开出版的国内会议学术论文集和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论文；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学术译文。

四、补充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或录用通知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2. 上述成果均须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方可计入。

3.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政治学（030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需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SCI、SC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本科层次高校、地级市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地级市及以上社科院、研究院主办的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在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方可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SC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至少参与一项导师课题研究或主持一项课题。

三、说明

1. 上述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上述条件中所要求发表的论文均要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04）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需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SCI、SC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本科层次高校、地级市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地级市及以上社科院、研究院主办的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在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方可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SC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至少参与一项导师课题研究或主持一项课题。

三、说明

1. 上述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上述条件中所要求发表的论文均要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52）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非全日制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2）全日制

①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②除上述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A.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B. 与导师合作共同完成的教学案例（排名前三）入选“中国专业学位（公共管理）教学案例中心”的案例库；

C. 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排名前三）并获得优秀奖以上等次；

D.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提交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咨政建议或建言献策等（排名前三），获得地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或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荣获省部级征文比赛三等奖以上等次（排名前三）。

二、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1）非全日制

①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②除上述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A.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B. 与导师合作共同完成的教学案例（排名前三）入选“中国专业学位（公共管理）教学案例中心”的案例库；

C. 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排名前三）并获得优秀奖以上等次；

D.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提交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咨政建议或建言献策

等（排名前三），获得地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或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荣获省部级征文比赛三等奖以上等次（排名前三）。

（2）全日制

①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②除上述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A.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B. 与导师合作共同完成的教学案例（排名前二）入选“中国专业学位（公共管理）教学案例中心”的案例库；

C. 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排名前二）并获得优秀奖以上等次；

D.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提交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咨政建议或建言献策等（排名前二），获得地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或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荣获省部级征文比赛二等奖以上等次（排名前二）。

三、说明

1. 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4. “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在 SCI、SSCI 来源期刊上的英文学术论文，等同于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5. “省级刊物”仅限全日制本科层次高校、地级市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地级市及以上社科院（研究院）、地级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媒体主办的期刊。

6.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旅游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02）

第一部分: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SSCI（或 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其所在学科分类中排前 20%的期刊或指定的 I 类期刊上发表。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其所在学科分类中排前 50%的期刊或指定的 II 类期刊上发表。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提前毕业研究生，科研成果除达到正常标准外，还需至少额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相关的 CSSCI（所在学科分类中排前 20%期刊或指定的 I 类期刊）或 SSCI（或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SCI：含 SCIE，分区情况以论文投稿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如当年未确定分区，

以前一年的为准)。

5. CSSCI、CSCD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CSSCI 排名以各学科分类中 CNKI 网站公布的综合影响因子(以论文投稿当年为准,如当年未确定影响因子,以前一年的为准)为依据。

6. I 类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心理学报》、《旅游学刊》、《地理学报》。

7. II 类期刊包括:《中国软科学》、《金融研究》、《管理科学》、《管理评论》、《审计研究》、《科研管理》、《中国管理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外国经济与管理》、《经济管理》、《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工程学报》、《管理学报》、《系统工程学报》、《系统管理学报》、《预测》、《农业经济问题》、《中国农村经济》、《营销科学学报》、《中国会计评论》、《旅游科学》、《经济地理》、《人文地理》、《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自然资源学报》、《资源科学》。

8. 以上作为申请博士学位成果使用的论文不含短论、笔谈及增刊论文。

9.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CSCD、SSCI、SCI 任一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至少参与一项课题研究。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2. 成果中出现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有效作者用于学位申请。

3. 导师包括学校认定的第一、第二导师。

4. SCI 含 SCIE；CSSCI、CSCD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准。

6. 以上作为申请硕士学位成果使用的论文不含短论、笔谈及增刊论文。

7.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旅游管理（MTA 全日制）（1254）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撰写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案例，或研究案例、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通过相关教育中心审核并被相关企业（国企、海南省前 100 强企业、4A 以上景区、4 星以上酒店、大型旅行社、大型会展企业、大型演艺或娱乐企业、大型购物中心、大型运输企业等）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主要部门领导批示。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CSSCI、SSCI、SCI 任一类刊物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本校在编在岗老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SSCI、SCI 任一类刊物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或比赛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撰写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案例入选全国性案例库或获得全国性案例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 以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提交 1 份与本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专业提案等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大型央企、世界五百强企业副总及以上领导批示。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网络首发；英文学术论文至少要求在线发表。

2. 成果中出现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学位申请的有效作者。

3. CSSCI 不包括扩展版。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旅游管理（MTA 非全日制）（1254）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参加 1 次全国案例大赛。

2. 撰写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案例，或研究案例、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规划方案等，通过相关教育中心审核并被相关企业（国企、海南省前 100 强企业、4A 以上景区、4 星以上酒店、大型旅行社、大型会展企业、大型演艺或娱乐企业、大型购物中心、大型运输企业等）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主要部门领导批示。

3. 以第一作者、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或比赛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撰写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案例入选全国性案例库或获得全国性案例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如有通讯作者则应为学生本人）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案例或学术论文。

3. 提交 1 份与本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专业提案等被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海南前 50 强企业副总及以上领导批示。

三、特别说明

1.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网络首发；英文学术论文至少要求在线发表。

2. 成果中出现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可被认定为学位申请的有效作者。

3. CSSCI 不包括扩展版。

4.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音乐与舞蹈学（130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科研）方面应完成如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省级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本人获省级以上专业比赛，集体项目一等奖，个人项目二等奖以上可冲抵 1 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最多不超过 1 篇）。

2. 说明：

（1）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基本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基本条件中的“论文”不含期刊增刊、扩展版。

（4）基本条件中的“省级刊物”是指省属有关部门、学术研究机构、专业学会主办的，并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的专业理论（学术、技术）刊物（包括相应级别报刊的学术、理论教育专版）。

（5）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查收查引及发表证明。

（6）科研项目需提供申报书、立项证明和结项证明。

(7) 基本条件中的“专业比赛”是指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旅文厅、省文联主办的比赛。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科研）方面应完成如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说明：

(1) 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 基本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基本条件中的“论文”不含期刊增刊、扩展版。

(4) 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查收查引及发表证明。

(5) 科研项目需提供申报书、立项证明和和结项证明。

三、特别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艺术硕士-音乐领域（135101）、
艺术硕士-舞蹈领域（135106）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科研）方面应完成如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省级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本人获省级以上专业比赛，集体项目一等奖，个人项目二等奖以上可冲抵 1 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最多不超过 1 篇）。

2. 说明：

（1）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基本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基本条件中的“论文”不含期刊增刊、扩展版；

（4）基本条件中的“省级刊物”是指省属有关部门、学术研究机构、专业学会主办的，并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的专业理论（学术、技术）刊物（包括相应级别报刊的学术、理论教育专版）；

（5）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查收查引及发表证明；

（6）科研项目需提供申报书、立项证明和结项证明；

（7）基本条件中的“专业比赛”是指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旅文厅；省文联主办的比赛。

二、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科研）方面应完成如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说明：

（1）标注“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方可计入；

（2）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 方可计入；

（3）基本条件中的“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基本条件中的“论文”不含期刊增刊、扩展版；

（4）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查收查引及发表证明；

（5）科研项目需提供申报书、立项证明和和结项证明。

三、特别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美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艺术硕士-美术领域（135107）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满足培养方案中专业能力基本展示要求以及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 在整个研究生学习过程中，累计满 32 个学时的学院志愿时长（包含学院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以及竞赛服务、活动组织参与以及相关协同工作，1 小时为 1 个学时，由学院学工办出具学院志愿时长证明）。

3. 选择以下任意两项作为申请学位基本条件：

（1）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家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艺术相关论文（含本人作品）；

（2）以导师为指导教师参与省部级以上美术类大赛并获得奖项；

（3）参与导师为主持人的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以申报立项书为准，或导师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4）参与导师为主持人的社会横向课题；（以进入海南大学科研账户为认定标准，由导师出具项目贡献内容证明）

（5）参加省级协会或二级学会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论文宣讲）一次；

（6）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或创新创业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7）参与完成省级或以上重大或知名美术创作类项目；（级别由学院认定）

二、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学生在满足正常毕业的基本条件的同时，能够完成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课提前申请授予学位：

（1）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南大核心期刊（含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IV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一篇；

(2) 以导师为主持人，小组成员排名第一的身份申请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3) 以主创人员身份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大或知名设计项目，或以主创身份协助导师完成 5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美术创作类项目。（以进入海南大学科研账户为认定标准，由导师出具项目贡献内容证明）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135108）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一、正常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满足培养方案中专业能力基本展示要求以及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 在整个研究生学习过程中，累计满 32 个学时的学院志愿时长（包含学院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以及竞赛服务、活动组织参与以及相关协同工作，1 小时为 1 个学时，由学院学工办出具学院志愿时长证明）。

3. 选择以下任意两项作为申请学位基本条件：

（1）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家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艺术相关论文（含本人作品）；

（2）以导师为指导教师参与省部级以上设计大赛并获得奖项；

（3）参与导师为主持人的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以申报立项书为准，或导师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4）参与导师为主持人的社会横向课题；（以进入海南大学科研账户为认定标准，由导师出具项目贡献内容证明）；

（5）参加省级协会或二级学会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论文宣讲）一次；

（6）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或创新创业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7）参与完成省级或以上重大或知名设计项目；（级别由学院认定）；

（8）获得外观专利一项。

二、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学生在满足正常毕业的基本条件的同时，能够完成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课提前申请授予学位：

（1）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南大核心期刊（含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IV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以导师为主持人，小组成员排名第一的身份申请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3）以主创人员身份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大或知名设计项目，或以主创身份协助导师完成 10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设计项目。（以进入海南大学科研账户为认定标准，由

导师出具项目贡献内容证明)。

三、说明

未满足上述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直至在毕业后两年内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学位。